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東亞系 /  政治所碩士班  
學位論文口考申請資料檢核表(108.11 更新)

口考研究生姓名：	指導教授：
年級：碩____（學號：_____）	組別/領域別：
電話（手機）：	電子郵件：

◆請按以下說明提交申請表件並依順序排列後，於本表格上勾選確認已備妥。

	表件名稱	備妥者請勾選(✓)	
		申請者查核	系所查核
<b>A. 申請表單</b>			
A.	1. 論文考試申請書（包含本檢核表）		
	2.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		
<b>B. 檢附資料（系所辦公室審查畢業條件）</b>			
B.	1. 論文摘要與碩士論文（單指導 4 本、雙指導 5 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無法與申請資料同時提前交，最遲請在口試前 2 週繳交。 （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） ※口考研究生簽名：_____		
	2. 歷年正式成績單正本一份（審查畢業學分用）		
	3. 論文發表或刊登證明。 （論文抽印本、論文獲刊登/發表同意書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政治所碩士班同學免繳。		
	4. 學術活動參與證明。 （本系學習護照，檢核完畢後當場歸還同學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完畢已歸還
	5. 外語檢定證明。 （檢定名稱：_____，分數/級數：_____）		
<b>C.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指定資料</b>			
C.	1.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（turnitin 系統的比對結果）		
	2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請至研究生教務組下載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8">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8</a>		
	3. 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證明（以下 2 擇 1） <a href="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stu/super_pages.php?ID=stu2">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stu/super_pages.php?ID=stu2</a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。 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）。		

※確認所需表件已備齊、查核程序已完成後，請於下方簽名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